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委任非執行董事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唯加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張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張先生，30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於證券經紀公司任職8年。張先生曾在多間註冊機構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交易(第1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及提供資產管理(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張先生(i)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i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ii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滙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代表。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滑鐵盧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社區服務方面，張先生自二零二一年起擔任斐濟駐港名譽領事總顧問。張先生亦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香港工商總會有限公司(屯門分會)榮譽副會長。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張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彼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委任須輪席退任。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兩者定義均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的委任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事宜；以及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宇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及林烽先生；(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戴承延先生及張唯加先生；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恒晃先生、王軍生先生及葉仕偉先生。